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瓦利德·杜德什先生 (突尼斯)

一、导 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1996年11月22、25和27日,第四委员会第19次至2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A/C.4/51/SR.19至22)。11月22、25和27日,在第19次至22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1/13)。

- (b)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38 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1/369);
- (c)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28 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1/370);
- (d)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28 F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1/371);
- (e)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28 G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1/476);
- (f)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51/509);

(g)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按照大会第512(VI)号决议第6段和大会第50/28 A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说明(A/51/439);

(h)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特别报告的说明(A/51/495)。

4. 11月22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发言。主任专员介绍了他的报告(见A/C.4/51/SR.19)。

5. 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的名义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见A/C.4/51/SR.19)。

6. 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见A/C.4/51/SR.19)。

7. 在11月25日的第21次会议上,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作了总结发言(见A/C.4/51/SR.21)。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4/50/L.12

8. 在11月27日第22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和摩洛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C.4/51/L.12)。

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39票对1票,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1/L.12(见第22段,决议草案A)。² 表决结果如下:

² 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摩洛哥、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加拿大。

赞成：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林、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A/C.4/51/L.13

10. 在11月27日第22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

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C.4/51/L.13)。

1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1/L.13(见第22段,决议草案B)。²

C. 决议草案A/C.4/51/L.14

12. 在11月27日第22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A/C.4/51/L.14)。

1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37票对2票、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1/L.14(见第22段,决议草案C),²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

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斯达黎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D. 决议草案A/C.4/51/L.15

14. 在11月27日第22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决议草案(A/C.4/51/L.15)。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42票对0票，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1/L.15(见第22段，决议草案D)。²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

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E. 决议草案A/C.4/51/L.16

16. 11月27日，在第22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孟加拉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4/51/L.16)。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37票对2票、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1/L.16(见第22段，决议草案E)。²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

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斯达黎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F. 决议草案A/C.4/51/L.17

18. 11月27日，在第22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布提、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A/C.4/51/L.17)。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28票对2票、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1/L.17(见第22段,决议草案F)。²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斐济、危地马拉、牙买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土耳其。

G. 决议草案A/C.4/51/L.18

20. 11月27日,在第22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

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

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A/C.4/51/L.18)。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37票对2票、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1/L.18(见第22段,决议草案G)。²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斯达黎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6日第50/28 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以及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鼓励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继续其重要工作,

又欢迎工程处总部迁往其行动地区的工作已经完成,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1/13)。

⁴ A/48/486-S/26560,附件。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为协助难民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执行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取得进展的方法,⁵ 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至迟于1997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并且强调,重要的是,对这个方案捐款,不应妨碍对普通基金的捐款;

5. 欢迎工程处和世界银行及其他专门机构彼此加强合作,并且吁请工程处对重新促进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决定性贡献;

6. 吁请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重申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然非常严重;

8. 赞扬主任专员努力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内部效率,并且希望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面临的结构性亏绌问题,预示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几乎肯定会下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

10. 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将总部迁往加沙的费用,敦促非捐助国政府经常捐款,并鼓励捐助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捐款。

⁵ 见A/51/439,附件。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95年12月6日第50/28 B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⁶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⁷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⁸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⁶ A/36/866和Corr.1；又参看A/37/591。

⁷ A/51/509。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一年经费;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和1967年12月19日第2341 B(XX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和1968年9月27日第259(196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5年12月6日大会第50/28 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⁸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

关切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注意到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中关于让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进入的方式的有关规定,并且关切商定的进程迄今仍未实现,

1. 重申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有权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希望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让流离失所的人加速返回;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于紧急基础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⁸ A/51/369。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难民救济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D.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
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 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D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D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D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D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D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D号、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D号、1994年12月9日第49/35 D号和1995年12月6日第50/28 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家园、土地和生计，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方面的需要，包括对职业训练

⁹ A/51/370。

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 D号、第42/69 D号、第43/57 D号、第44/47 D号、第45/73 D号、第46/46 D号、第47/69 D号、第48/40 D号、第49/35 D号和第50/28 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5年7月1日至

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

注意到主任专员报告所载1996年9月22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¹⁰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48/40 E、¹¹ 48/40 H¹² 和48/40 J¹³号以及1994年12月9日第49/35 C号¹⁴决议提出的报告，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一百零四条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⁵

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⁶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四十多年来失去了家园、土地和生计，

又注意到在被占领的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行动地区，即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还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深切关注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及其对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救急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工程处新的和平执行方案的工作，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1/13)，第七页。

¹¹ A/49/440。

¹² A/49/442。

¹³ A/49/443。

¹⁴ A/50/451。

¹⁵ 第22 A(I)号决议。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⁷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注意到1994年6月24日达成的列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份换函中的协定,¹⁷

注意到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17号决定建立的工作关系,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所有工作人员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宝贵的工作;

2. 还表示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第48/417号决定的情况;

3. 欢迎工程处总部完成向加沙的搬迁和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署总部协定;

4. 感谢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工程处履行其责任;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法律适用性,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6. 又要求以色列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7. 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8. 请主任专员着手向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颁发身份证;

9.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9/13),附件一。

明》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呼吁工程处同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10. 又注意到所有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工程处的运作；

11. 还注意到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重大成就；

12. 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更多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

F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C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1995年12月6日第50/28 F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⁸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95年9月1日至1996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¹⁹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⁰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¹⁸ A/51/371。

¹⁹ A/51/439。

²⁰ 第217 A (III)号决议。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²¹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并呼吁开始这些谈判,

1. 重申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的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对现有记录加以保存和予以现代化;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可以协助其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G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D和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K号、1988年12月6日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11, A/5700号文件。

第43/57 J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J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J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J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J号、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I号、1994年12月9日第49/35 G号和1995年12月6日第50/28 G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²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

1. 强调需要加强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 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² A/51/476。